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10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3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呂易憶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開會)、陳俊吉(請假)、畢幼明、李金烈(請假)、劉永洵、許志敏、游家懿(開會)、陳政維(鄭淑芬代)、黃建華(吳尚欣代)、王耀震、蕭建成(高嘉宏代)、林義承、呂佳憲(劉興遠代)、葉青峰、王靜婷(陳俊豪代)、鄭期約、黃依慧、王寶齡、蘇靖、魏梅枰、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楊雲忠代)。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楊朝元、謝彬來、廖家銘(蔡明哲代)、郭乃誠、楊恩駒(郎家睿代)、龔嘉成(劉豐禎代)、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林荃濱、藍輝智(黃頌盛代)、黃曉芳。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請消防局規劃以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引發之地震，先舉行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二) 第 2 案「建立公安稽查行業每年定期受檢項目自評表，經再進行抽檢或聯檢，並將結果上網公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三) 第 3 案「請消防局主政，訂定本市學童警報器通用之標準化規格(包含訊號之樣式及音量)，原則可先使用目前規格，新規格請訂定日出條款」。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第4案「0823 熱帶性低氣壓南部水災之問題與本市防洪措施後續持續蒐集問題、確認問題及提出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1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3，強化前進指揮所及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除導入美國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CS)之指揮決策流程(Planning P)與ICS各式表單外，另有關後續辦理演習規劃方式，可參考美國演習及演練模式，邀集專家成立演習規劃及評估小組，並針對軍方浮門橋支援、大屯火山、臺北車站特定區及本市常見天災(風災、水災等)等議題，於3個月內完成演習初步籌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12案「請搶救科統計近三年救護車肇事件數及是類案件駕駛同仁從事消防工作年資與案例分析；另請人事室調查本局同仁之平均年齡與比例」。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掌握辦理時效。

(三)第14案「請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公務人員服務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兼職兼課相關規範，並加強宣導同仁遵守，避免衍生違背職務行為」。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宣達所屬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人事室掌握時效儘速辦理。

(四)逾期案件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府第2007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七)，本局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或政策時，倘若一次性或全面

性推動有困難，可依「80/20」法則執行，積極辦理，俾利提升本局服務效能。

2. 有關本府第2007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十)，議會審議本局108年預算，本局遭刪減比例較低，感謝同仁積極爭取。
3. 適逢議會審議108年預算期間且選舉將屆，如有需本局提出說明部分應積極與議員溝通協調，俾利本局各項勤業務推動順遂。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行之有年，請火災預防科製作案例教育，加強宣導民眾電池更換方式，避免電力不足之提示聲響造成民眾誤解為故障而丟棄。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 近來民眾透過單一陳情系統反映本局執行救護同仁洩漏個資予殯葬業者，經了解並無是類情事，惟考量無線電恐有遭監聽之虞，請救指中心持續加強相關回報機制，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受理或執行各項案件時，應確實依流程通報處理，以杜絕是類情形再度發生。
2. 各單位實施訓練如有停車需求時，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並請各級幹部加強督考，維持團隊紀律。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滑升門使用相關注意事項，並避免損壞情形發生。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107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暨音樂會圓滿

成功，感謝各位同仁辛勞，並請減災規劃科辦理有功人員獎勵事宜。

2. 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市長梅森訪臺團於107年9月26日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訪，對本市應變中心讚賞有嘉，期許未來恢復邦交，在此特別提出分享。
3. 請防災科學教育館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時一併宣導民眾電池更換方式，並製作宣導看板，俾利提升民眾相關知識，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康芮颱風目前預判對臺灣影響較小，請整備應變科持續掌握颱風動向並提供予文化局舉辦白晝之夜活動參考，惟恐因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致豪雨成災，請各單位於強降雨時加強巡查；另目前為防汛期間，請各單位遇相關案件應立即通報並加強追蹤督考，以提升本局服務效能。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月18日亞洲城市「危機管理網」會議將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請各單位引以為鑑，爭取相關權利時應審慎檢視會章與相關規定，俾利彰顯本局形象及提升本局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 鑑於山難救助案件需由義消及志工團體支援人力，平時應與其互相交流，以期是類案件發生時，能即時動員協勤；另本局與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聯

合主辦「野外救護及山區搜救」論壇，訂於107年10月14日假本局10樓禮堂辦理，屆時請踴躍與會。

2. 請災害搶救科俟消防署召開會議後，於週報會議提報9月23日高雄市茄萣區火災案例檢討報告。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緊急救護科妥適評估民眾捐贈救護車事宜，俾使熱心市民亦能如願。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為使本局新進同仁嫻熟各項消防戰技並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執行效能，請加強新進同仁之教育訓練，惟辦理相關訓練時應兼顧安全妥適規劃；另請訓練中心於訓練前規劃新進同仁於與本人座談。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內政部107年9月28日台內消字第1078238261號函轉行政院同意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仍依現行規定繼續辦理，在此感謝人事室及各單位協助，請人事室依循人事系統辦理有功人員專案獎勵事宜。

2. 請同仁掌握國民旅遊卡及健康檢查時效儘速辦理。

四、臨時動議：

畢主任秘書幼明補充報告：

(一) 同仁應以同理心及積極熱忱之態度執行各項勤務，並適時與民眾溝通協調，以維護本局形象。

(二)各單位間應建立良好橫向及縱向聯繫管道，舉凡公文改分或災情傳遞上皆應適時聯繫並即時回報，俾利長官掌握案件進度。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執勤時加強服務態度及效能，以維護本局形象。

(二)本局服務效能雖深獲市長肯定，惟各單位間溝通聯繫之管道仍應積極建立，如遇問題應立即反映，並請各單位加強管考，持續精進本局服務效能。

五、主席裁指示：無。

柒、散會：10 時 35 分。